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不能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行使下述职权以及《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议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二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通知或者当面送达，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会议前三日。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按本规则第五条确定代为履行职责人选。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发出通知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该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内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 出席委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